

關連交易

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康哲及其子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統稱「康哲集團」)	康哲是受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佐佑資產管理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因此為佐佑資產管理的聯繫人。因此，康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交易金額(含稅)	建議年度上限(含稅)
總供應協議.....	14A.35、14A.36、 14A.46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人民幣364.5百萬元 2024年：人民幣235.1百萬元 2025年：人民幣505.0百萬元	2026年：人民幣781百萬元 2027年：人民幣859百萬元 2028年：人民幣945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供應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及康哲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自康哲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及購買醫藥及相關產品。

在總供應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總供應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於必要時與康哲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總供應協議的期限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總供應協議經康哲與我們協議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可重續。康哲應允許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就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由於本集團在院外醫藥市場提供藥品數字化銷售，我們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出售多種不同的藥品。考慮到康哲為聲譽良好的製藥公司，有數十年供應藥品的往績記錄，我們透過採購及銷售康哲集團的產品，得以在銷售渠道及網絡中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自2025年初及在康哲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前，我們與康哲訂立戰略合作，並成為康哲集團的藥品銷售渠道，確保我們網絡的康哲集團產品供應穩定，並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透過訂立總供應協議，我們可在[編纂]後繼續採購康哲集團的產品並在我們的銷售網絡銷售有關產品。

定價政策

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康哲與本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醫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價將根據(i)經計及本集團出售產品時接納的利潤率，康哲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i)產品的現行市價；(i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及(iv)康哲集團與我們之間過往交易的产品價格而釐定。

為確保本集團向康哲集團購買產品時採用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本集團採購中心將審查及批准與康哲集團簽訂的每份採購訂單或相關協議，以確保採購條款(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同類產品所提供的條款及(ii) (如適用)不遜於公開標價。為此，本集團採購中心須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同類產品報價並進行審查，以確保康哲集團提供的單價保持競爭力。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康哲集團購買醫藥及相關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含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康哲集團購買醫藥及相關產品	364.5	235.1	505.0

過往交易金額於2023年至2024年按年減少約36%，主要是由於2023及2024年康哲的分銷渠道有所變動，其向本集團以外的客戶供應更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康哲集團採購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大部分協議於佐佑資產管理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前磋商、訂立及簽訂。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採購數量及與康哲集團合作的戰

關連交易

略價值)，董事認為採購的定價、其他條款及所購產品的實際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類似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的條件大致相若且毫不遜色。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康哲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訂立獨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康哲集團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指定單價，向本公司供應指定醫藥及相關產品。該等獨家協議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

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將作為獨家銷售代理向醫院、診所、社區中心、指定連鎖藥店、藥店或其他醫藥產品經銷商銷售康哲集團的指定產品。上述協議涵蓋的產品包括處方藥及皮膚科產品。

進入2026年，本公司已與康哲集團重續該等供應協議，但不包含獨家銷售安排。然而，董事認為，客戶黏性已於2025年通過獨家安排建立。因此，本公司仍致力於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繼續與康哲集團合作。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康哲集團購買醫藥及相關產品	781	859	94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估算得出：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產品的實際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2025年的採購額較2024年的採購額增加約1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康哲集團就2025年訂立的獨家銷售安排所建立的銷售與營銷優勢所帶來的銷售額增加；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為人民幣781百萬元，按年同比增長55%。預期增幅已計及銷售額的潛在持續增長，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採購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表明向康哲集團的採購強勁增長；

關連交易

- (b) 我們通過2025年的獨家銷售安排深化康哲集團醫藥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c) 康哲集團於2026年第一季度推向市場的一項產品，其市場需求提升，同時帶動我們向康哲集團的採購量；
 - (d) 我們預期於2026年加強營銷力度，以充分把握上述市場優勢與滲透率；
 - (e) 除上述披露我們於2025年的採購外，我們預期將增加向康哲集團採購的醫藥產品種類，主要涵蓋處方藥及皮膚科產品；及
 - (f)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院外醫藥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預期達9.9%。
- (iii)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按年同比增長21%。預期增幅計及(i)對康哲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持續增長；及(ii)中國院外醫藥市場銷售額和市場需求的潛在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年複合增長率預期達9.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有關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估計與中國院外醫藥市場預期按年複合增長率9.9%增長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將多於5%，故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上文「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以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將持續一段時間，且其重要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上述公告、通函及獨

關連交易

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且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於考慮關連交易的定價時，本集團將經常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或接受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或接受的定價及條款；
- 審計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

關連交易

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我們將允許核數師審核並核對有關賬目，以便彼等發表意見；及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總供應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計算基準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與高級管理層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